

江油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府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江油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郑美永 职务：局长

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诗仙路西段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于2023年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江油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江公(城北)强戒决字〔2022〕29号；2.立即停止对申请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申请人称：1.毛发检测只是做为是否吸毒的辅助证据而不是直接证据在没有任何我吸毒的口供及证言、证人、证物(吸毒工具)，仅凭我的吸毒前科和毛发初筛检测就断我吸毒，我对此结果有异议。2.毛发检测做为辅助证据，证明我吸毒太武断牵强，直接排除有些因为药物和新陈代谢缓慢的原因。并且我自2019年后从未吸食任何毒品，据此我对江油市公安局对我进行的毛发检测结果存在极大的议异，现申请进行行政复议，进行一次容观、公正、全面的检测。

被申请人称：2022年10月20日，苏某因银行卡被冻结到江油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进行解冻申请，因苏某系吸毒人员，

按照相关规定，民警对苏某的新鲜毛发经甲基安非他明毛发快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检测，第1次、第2次检测均呈阳性，苏某对检测结果持异议，我局聘请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使用实验室方法检测，从苏某的送检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苏某对检测的阳性结果不能作出合理解释。2022年10月21日，我局认定苏某的行为符合吸毒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苏某行政拘留十四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两年。对苏某的行政拘留从2022年10月21日至11月4日已执行完毕，现苏某在绵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戒毒治疗。

二、答复的理由及依据。(一)本案办案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苏某吸毒一案，由我局在工作中发现，于2022年10月20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并于同日立案查处。现查明：2022年10月20日，苏某因银行卡被冻结到江油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进行解冻申请，因苏某系吸毒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民警对苏某的新鲜毛发经甲基安非他明毛发快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检测，检测冰毒浓度为1.59ng/mg，结果呈阳性，苏某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换地方换设备重新检测，随后办案人员将其带至江油市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再次进行吸毒毛发检测，检测冰毒浓度为0.41ng/mg，结果仍然为阳性。苏某对两次检测结果仍有异议，后经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使用实验室方法对苏某的新鲜毛发进行检测，从苏某的送检毛发中检出甲基苯

丙胺成分(检出限为 0.2ng/mg), 苏某对检测的阳性结果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另查明, 苏某于 2014 年 5 月被江油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我局认定苏某吸毒成瘾严重。以上违法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以及照片、司法鉴定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意见、归案情况说明、前科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及四川省公安厅均衡量裁系统判定, 我局对苏某处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 2 年的处罚。我局对苏某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程序合法, 量罚适当。

(二)苏某称毛发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吸毒的辅助依据, 不是吸毒的事实证据。根据公安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 938 号)第十条规定:发根端 3 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 6 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毛发检测作为判定吸食毒品的科学性毋庸置疑。本案中, 我局对苏某进行 2 次毛发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为阳性, 苏某对结果不服, 我局又聘请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实验室检测, 结果仍为阳性。我局现场检测报告及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 足以证明苏某在 6 个月内曾吸食过毒品。苏某对吸毒事实拒不交代, 对检测阳性结果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民警询问苏某称近期未吃药, 排除其服用药物的可能, 且近 6 个月月内未因吸食(注

射)毒品被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故我局认定苏某吸毒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三)苏某称吸毒成瘾严重的判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强制戒毒2年处罚不合理、不合法。经查,苏某有多次吸毒前科,2014年5月因吸毒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2年,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对苏某作出强制隔离戒毒2年的决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三、答复意见。综上所述,我局办理苏某被强制隔离戒毒一案,办案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特恳请江油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对苏某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0日,苏某因银行卡被冻结到江油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进行解冻申请,因苏某系吸毒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民警对苏某的新鲜毛发经甲基安非他明毛发快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检测,检测冰毒浓度为1.59ng/mg,结果呈阳性,苏某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换地方换设备重新检测,随后办案人员将其带至江油市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再次进行吸毒毛发检测,检测冰毒浓度为0.41ng/mg,结果仍然为阳性。

2022年10月20日,江油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作出《立案决定书》(江公(城北)立字〔2022〕4704号),决定对苏某吸毒案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20日，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作出《吸毒现场检测报告》（江公（城北）吸字〔2022〕470号），现场检测结果为：苏某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阳性。

2022年10月21日，市公安局委托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对送检苏某毛发中是否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进行鉴定，根据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监督意见书》（鼎诚司鉴〔2022〕毒物鉴字第1733号），鉴定结果：从送检检材（“苏某”的头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检出限为0.2ng/mg）。

2022年10月21日，市公安局作出《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江公（城北）毒瘾认字〔2022〕第022号），认定苏某吸毒成瘾严重。

2022年10月21日，市公安局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江公（城北）强戒决字〔2022〕29号），决定对苏某强制隔离戒毒。

另查明，苏某于2014年因吸毒被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017年7月因吸毒被市公安局行政拘留、2018年1月因吸毒被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以上事实有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复核报告书、询问笔录、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以及照片、司法鉴定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意见、归案情况说明、犯罪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

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市公安局有权对苏某进行检测，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参与处理本案案件处理的案件民警均为市公安局正式民警，通过吸毒检测培训，考试合格。市公安局主体及其民警主体合法。

根据《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申请人苏某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阳性。根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九条的规定，毛发样本甲基苯丙胺检测含量阈值为0.2纳克/毫克，认定检测结果为阳性。根据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果，申请人苏某的头发中甲基苯丙胺成分0.2ng/mg，属于阳性。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令第115号）第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申请人苏某于2014年因吸毒被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022年10月21日，又再次检测出毒品阳性反应，属于吸毒成瘾严重。根据《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市公安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

决定书》（江公（城北）强戒决字〔2022〕29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毒品检测和鉴定；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前，按照法律规定，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实施强制隔离戒毒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采取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被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10月21日江油市公安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江公(城北)强戒决字〔2022〕29号）；

二、驳回被申请人其他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7日